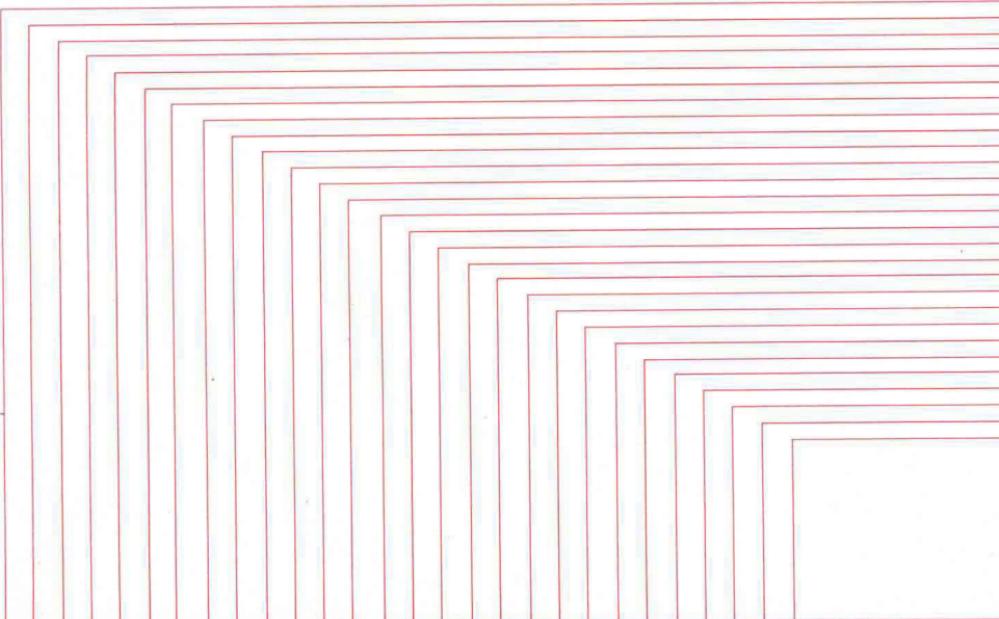


全国“五五”普法推荐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解读

刘引玲 余中大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全国“五五”普法推荐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

主编 刘引玲 余中大

副主编 周富道 雷原

顾问 黎国智 孙国华 田成有

金平 黄名述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刘引玲 余中大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014-3985-0

I . 中… II . 刘… III . 物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2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

主 编：刘引玲 余中大

责任编辑：常玉兰

封面设计：周剑梅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52173000 转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com

信 箱：qzs@qzcb.com

印 刷：重庆大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218 千字

印 张：9.25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4-3985-0/D·1919

定 价：18.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简介

在社会生活中，小到几颗纽扣、一块手表、一部电话，大到一幢房屋、一片绿地、一座矿山，皆有物权的归属问题。如何确定权利的归属，划定权利人享有哪些权利，这些权利受侵害时如何保护，这就需要一部专门法律来规范、调整和保障。这部专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

《物权法》是一部明确物的归属，保护物权，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基本法律，是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典。

为了制定好这部关系国家建设发展和个人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从起草至今，历时 13 年，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八次审议，终于在 2007 年 3 月的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高票通过。

它以宪法为依据，体现了中国基本经济制度，重点解决了现实生活中的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

《物权法》主要回答三个问题：第一，物是谁的。第二，物的所有者对这个物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其他相关人负什么样的义务。第三，怎样保护物权，侵害物权的人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物权法的作用一是定分止争，通过确认物的归属，加强对物权的保护，达到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目的。由于它与社会公众的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等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密不可分，被称为“公民财产权利保障书”。二是促进物尽其用，通过规范物权人的权利义务，为物权人充分利用财产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鼓励权利人创造财富，积累财富，扩展物业。总之，《物权法》是一部

保障安居乐业的法，是一部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法。

《物权法》内容博大，共分五编十九章及附则，涵盖的内容：物权法的调整范围；物权法的原则；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登记制度；物权的保护。

为了配合《物权法》的宣传、学习，我们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一书。本书由我国著名法学专家精心编撰、审定。全书内容全面系统，覆盖周密无际，既忠实于法律条文，又广泛吸纳了有关法律学术成果。诠释科学，行文严谨。因应普法需求，力求深入浅出。全书采用问答式，择其法律要义，编拟问题；答案要言不烦，突出重点难点。语言力求通浅晓畅，易懂好记，学以致用，为读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学习通道。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制定物权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物权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是什么？	(2)
3、什么是物权？其特征有哪些？	(5)
4、什么是物？其特征有哪些？	(7)
5、什么是物权法定原则？	(8)
6、什么是公示、公信原则？	(10)
7、什么是一物一权原则？	(12)
8、物权人依法享有的物权如何受到法律保护？	(13)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9、为什么对不动产设立登记制度？	(15)
10、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机构是什么？	(17)
11、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的义务有哪些？	(20)
12、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20)
13、法律对登记机构规定了哪些限制性行为？	(21)
14、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是指什么？	(22)
15、不动产登记簿的法律效力有哪些？	(24)
16、什么是不动产权属证书？	(26)

17、什么是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的权利?	(27)
18、什么是不动产的更正登记?	(28)
19、什么是不动产异议登记? 具体制度如何适用?	(28)
20、什么是不动产预告登记? 其效力如何?	(30)
21、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32)
22、不动产登记收费制度的法律规定是什么?	(32)

第二节 动产交付

23、什么是动产交付? 动产交付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33)
24、什么是受让人的先行占有?	(36)
25、什么是以移转物权请求权代替交付?	(37)
26、什么是占有改定?	(38)

第三节 其他规定

27、非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有哪些?	(40)
--------------------------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28、什么是物权的民法保护? 什么是物权请求权?	(42)
29、物权受侵害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43)
30、为什么权利人享有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44)
31、什么是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45)
32、什么是消除危险请求权? 什么是所有权妨害 排除请求权?	(46)
33、什么是恢复原状请求权?	(48)
34、什么是损害赔偿请求权?	(49)
35、物权保护方式的具体适用是什么?	(50)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36、什么是所有权？其权能有哪些？	(52)
37、所有权人可以行使哪些物权？	(55)
38、国家所有权受到法律保护是指什么？	(56)
39、什么是征收？	(57)
40、什么是对耕地的强制保护？	(59)
41、什么是征用？	(60)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42、国家所有权的范围包括哪些？	(61)
43、国家所有权行使的主体是谁？	(63)
44、如何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资产直接主管的 法律责任是什么？	(65)
45、集体所有权的范围是什么？	(66)
46、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有哪些？权利如何行使？	(67)
47、法律对行使集体所有权的管理权有哪些要求？	(68)
48、什么是私人财产所有权？私人财产所有权的 范围是什么？	(69)
49、国家、集体和私人财产所有权的投资活动 是什么？	(71)
50、法人享有权利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72)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1、什么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3)
-----------------------	------

52、如何保障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行使?	(75)
53、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转让的效力如何?	(76)
54、小区内的业主共有部分包括哪些?	(76)
55、车库、车位是如何规定的?	(77)
56、如何设立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的管理权限 是什么?	(78)
57、物业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包括哪些?	(80)
58、业主与物业管理人之间的关系如何?	(81)

第七章 相邻关系

59、什么是相邻关系?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是什么?	(82)
60、什么是自然流水的排水权及承水义务?	(85)
61、什么是必要通行权?	(86)
62、什么是管线安装权?	(87)
63、如何对建筑物的通风与采光予以保护?	(88)
64、如何禁止不可称量物侵入相邻关系?	(89)
65、什么是避免损害邻地地基或工作物危险的 预防义务?	(90)
66、什么是相邻关系避免损害及赔偿义务?	(91)

第八章 共 有

67、什么是共有? 共有包括哪些种类?	(92)
68、什么是按份共有? 什么是共同共有?	(93)
69、如何管理共有物?	(95)
70、什么是共有物的费用与负担的分担?	(96)
71、共有物的分割权及补偿原则是什么?	(97)

72、共有物的分割方法有哪些？	(98)
73、什么是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100)
74、共有的债权、债务对分割有哪些影响？	(101)
75、共有的特别规定是什么？	(102)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76、什么是善意取得？	(103)
77、善意取得制度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104)
78、占有脱离物的特别规定是什么？	(107)
79、什么是善意取得的法律效力？	(108)
80、遗失物的所有权归属及返还制度是什么？	(109)
81、什么是拾得遗失物制度的准用？	(112)
82、主物与从物的关系是什么？	(114)
83、孳息的归属法律作出了哪些规定？	(114)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84、什么是用益物权？其权能如何？	(116)
85、用益物权的主体有哪些？	(117)
86、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范围是什么？	(117)
87、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受到什么限制？用益物权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获得补偿？	(118)
88、用益物权的准用有哪些规定？	(119)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 89、为什么要确立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权? (120)
- 90、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 承包期限是多少? (121)
- 91、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是什么? 如何确认其权利的享有? (123)
- 92、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24)
- 93、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的登记? (125)
- 94、法律对土地发包人作出了哪些限制? (125)
- 95、物权法是如何规定征收承包地补偿的? (126)
- 96、国家所有农地准用的法律规定是什么? (127)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 97、什么是建设用地使用权? (127)
- 98、什么是空间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限范围有哪些? (129)
- 99、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是什么? (131)
- 100、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的条款应包括哪些? (134)
- 101、办理建设用地登记手续有些什么规定? (136)
- 102、土地权利与建筑物权利的关系是什么? (137)
- 103、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及相关规定有哪些? (138)
- 104、什么是建设用地使用权提前收回? (139)
- 105、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可否续期? (140)
- 106、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后是否需要办理登记 (140)
- 107、建设用地的准用是如何规定的? (141)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 108、什么是宅基地使用权? (141)
- 109、宅基地使用权如何取得? (142)
- 110、宅基地使用权灭失后如何解决? (143)
- 111、什么是宅基地使用权的变更、注销登记? (143)

第十四章 地役权

- 112、什么是地役权? (144)
- 113、地役权设立方式是什么? 合同主要条款有哪些? (145)
- 114、什么是地役权的登记制度? (146)
- 115、地役权应如何行使? (146)
- 116、地役权的使用期限是什么? (147)
- 117、地役权的继续状态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147)
- 118、设立地役权将受到哪些限制? (148)
- 119、地役权禁止单独转让是指什么? (148)
- 120、地役权是否可以抵押? (148)
- 121、地役权的部分转让条件是什么? (149)
- 122、地役权有哪些可以消灭的情形? (149)
- 123、地役权的消灭登记是什么? (150)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 124、什么是担保物权? (151)

125、什么是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	(152)
126、担保物权如何依法设立? 什么是反担保?	(152)
127、为什么担保物权的设立须订立合同?	(154)
128、物权担保的范围包括哪些?	(155)
129、担保物权的效力如何?	(156)
130、什么是第三人担保?	(156)
131、担保物权的实现顺序如何?	(157)
132、担保物权如何消灭? 物权法与担保法适用 的关系是什么?	(158)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133、什么是抵押权? 其特征是什么?	(159)
134、抵押物包括哪些?	(160)
135、什么是基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一并抵押?	(161)
136、什么是特殊动产的抵押? 抵押财产何时确定?	(162)
137、土地使用权抵押是如何限制的?	(163)
138、不得抵押的财产包括哪些?	(163)
139、什么是抵押合同?	(165)
140、什么是流抵押约款的禁止?	(167)
141、适用登记成立的抵押权是指什么?	(168)
142、抵押登记簿的效力如何?	(168)
143、抵押权与抵押物的租赁关系如何?	(170)
144、什么是抵押权的处分? 抵押财产是否可以转让? 如何转让?	(171)
145、对抵押人行为有哪些限制?	(172)
146、什么是抵押权的放弃?	(173)
147、抵押权如何实现?	(174)

148、什么是孳息收取权？	(175)
149、抵押财产价款的归属如何确定？	(176)
150、抵押权的清偿顺位如何？	(176)
151、建设用地上的新增建筑物性质如何？	(178)
152、土地抵押权有哪些限制？	(179)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153、什么是最高额抵押权？	(180)
154、什么是被担保债权的让与？	(181)
155、被担保债权原本的确定是什么？	(181)
156、什么是最高额抵押的变更？	(182)

第十七章 质 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157、什么是质权？其特征是什么？	(183)
158、什么是质权合同？	(185)
159、什么是流质约款的禁止？	(185)
160、质权的设定有什么规定？	(186)
161、什么是质权人的孳息收取权？	(186)
162、禁止使用和处分质物是指什么？	(187)
163、质权人的保管责任是什么？	(187)
164、什么是替代担保？	(188)
165、什么是质权的转质？	(188)
166、质权是否可以放弃？	(189)
167、什么是质物的返还？	(190)
168、质权如何实行？	(190)
169、最高额抵押的准用是指什么？	(192)

第二节 权利质权

- 170、权利质权的标的范围是什么? (193)
- 171、票据等有价证券的质押是什么? (194)
- 172、股份、股票的质押是什么? (195)
- 173、知识产权作为质权的规定是什么? (196)
- 174、不动产收益权质权是什么? (198)
- 175、什么是动产质权的准用? (200)

第十八章 留置权

- 176、什么是留置权? 其特征是什么? (200)
- 177、对留置权的法律限制是什么? (201)
- 178、留置权人的保管责任与义务是什么? (202)
- 179、留置权人是否享有孳息收取权? (202)
- 180、如何实行留置权? (203)
- 181、什么是留置权的优先性? (206)
- 182、留置权的消灭是什么? (208)

第五编 占 有

第十九章 占 有

- 183、什么是占有? 种类有哪些? 效力如何? (209)
- 184、占有人的赔偿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210)
- 185、什么是善意占有的求偿权? (211)
- 186、被占有的财产发生毁损、灭失的补偿责任
是如何规定的? (212)

- 187、对占有的民法保护及具体方式包括哪些？什么是占有
保护请求权的除斥期间？ (213)

附 则

- 188、统一登记制度前的各类物权如何办理登记？ (216)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说明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63)
主要参考书目 (27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制定物权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我国经济的发展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因素。而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物权权利制度，不能适应20世纪80年代以来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甚至对于发展市场经济、繁荣经济有着一定的妨害。我国已经形成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形式，包括个体经济、民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资独资企业等，国有企业也正在逐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些新的企业形式要求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要求各种经济成分都能平等地得到保护。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经济，不平等地保护各种经济成分就不会形成真正的公平竞争，也就不会建立起真正意义的市场经济。民事主体权利意识的增强，要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承认和保障。因此，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制定适用的法律，对中国物权权利制度进行更新，建立新的物权法是必要的。因此，我国《物权法》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物权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根据《物权法》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精神，我国物权法的